

科室：工伤保险科

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信息提取
受理条件	职工因工死亡、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或一至四级工伤职工死亡后有供养亲属的（子女年龄在18周岁以下，其他供养亲属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并通过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资格确认的
服务渠道	1. 经办大厅（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局，电话：0313-2182808） 2. 网站（ http://rsj.zjk.gov.cn/zjkw/ ）
申报材料	1. 授权介质（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 2.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资格确认表。 3. 具有单位与供养亲属签字盖章的社会化发放表。 4. 已开通金融功能的供养亲属的社保卡复印件。
经办流程	<p>【网上流程】</p> <p>1. 提交：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p> <p>2.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p> <p>3.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p> <p>【大厅流程】</p> <p>1. 填单：参保单位网上录入并打印《社会保险业务单》（单位签章）；</p> <p>2. 提交：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p> <p>3. 受理：窗口柜员受理审核；</p> <p>4. 办理：办结时限内，后台柜员对网上受理业务进行办理；</p> <p>5. 反馈：办结后告知参保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结果（经办机构电子签章）。</p>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限时办结（5个工作日）